附件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2027 年海外遊學越南進階課程學生暨家長切結同意書

第一條　課程

1. 本專班課程所開三項科目皆必須選修，且須通過考試成績及格，始可獲得該學分及課程結業證書。所有學員應認真學習，並自行承擔成績無法通過及學分無法採計之責。
2. 承上，可作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科系可採納之跨外系選修畢業學分計算；惟各科系可採納之跨外系選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以及個人修課實際狀況皆已自行確認，並符合各學制及科系之規範。如有違者，將自行負責學分無法採計之責，並自行承擔因遊學課程而產生的延畢、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等風險。
3. 確知所開三項科目僅作為個人於本校現行學制內抵用，無法要求延期於其他學制計算。
4. 修習本專班須有一定的越南語能力，確知課堂上將以越南語溝通交流為主。無任何越南語基礎者必須修讀越南語 A 級檢定班；目前已修讀越南語學分班者, 必須修讀越南語 A 級檢定班；上方兩項都是中途修讀越南語 A 級檢定班，則需觀看教學影片補齊未上課過的堂數、需報名檢定考試並遵守檢定班課程相關規定。
5. 確知課程相關費用支付之情況，並同意相關費用如已支付，將無法再退課。如因故無法前往課程或半途退課，將自行承擔無法退費之責或可退費款項之手續相關費用以及自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等，不得請求必須全額退還課程相關費用或要求任何賠償以及必要之協助等。
6. 男性同學確知自身兵役狀況，並確認准予出境無虞。如有違者，將自行負責無法前往課程以及無法退費之責或可退費款項之手續相關費用等。
7. 因天災、疫情、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等須停止課程進行時，無條件同意取消本專班課程，並同意將已繳交之費用退回原匯款帳戶（將扣除轉帳手續費及無法退費之款項）。
8. 學員不得缺課或曠課。僅於假日（非上課日）可自行安排旅遊，惟須參照課表規劃。若因病請假，須檢附正式醫療證明，經核准後方可准予缺席。**如有缺曠課情形，除不給予學分，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五點，團體活動不守紀律，得記申誡壹至貳次處分。**

第二條　生活

1. 學員須同意依校方安排入住宿舍，不得擅自搬離或拒絕入住。僅於**提出假日外宿單**並經核准後，方可外宿（申請辦法按本切結書第三條第一項辦理）；週間不提供外宿單。已繳宿舍費用不予退還。
2. 入住宿舍房間時，須立即檢查水電、廁所、浴室、Wifi 等設備，若有問題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反映；過後不得有異議。

3. 應遵守宿舍規矩：生活作息應正常，自行整理寢室並保持整潔，維持公共區域清潔。
4. 學員應自行分配寢務，共同維護住宿環境整潔。
5. 外出或外宿須為**假日或非上課日之個人行程**，不得影響課程。行前須將時間、地點、目的及同行對象清楚告知當地老師、助理、住宿管理人員及語言中心承辦老師，獲得許可後方可成行（依本切結書第三條第一項辦理）。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負。未能於預定時間返回宿舍時，須以電話報備。若違反規定，後果自負。
6. 學員須依照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點名規定準時返回宿舍，並配合定點點名越南當地時間 **晚上 9 點前**（相當於台灣時間 10 點）。學員不得遲歸，違反者將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五點，團體活動不守紀律，得記申誡壹至貳次處分，**。
7. 學員不得飲酒及吸菸，違反者須自行負責一切後果。
8. 金錢及財物（含護照）：須自行妥善保管，宿舍及校方概不負責。
9. 學員須團體行動（每組至少四至五人），不得落單。外出前須告知老師、同組成員及室友。若違反規定，後果自負。
10. 學員不得駕駛各類車輛（含腳踏車、機車、汽車）。搭乘交通工具時，應採小組共乘方式，避免單獨行動。違反者後果自負。
11. 學員應避免與異性一對一或特定對象之單獨交往，宜多參與團體活動。
12. 學員不得在當地從事打工。
13. 學員不得進入不良娛樂場所。違反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14. 學員不得持有或使用任何毒品（含大麻），違者即刻送返台灣並須承擔法律責任。
15. 學員須遵守其他相關規範與宣導事項，若違反規定，後果自負。

第三條　旅遊

1. 學員於國外遊學期間，如欲自行安排旅遊活動，須僅限於假日或非上課日進行，並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及繳交監護人同意書，活動人數須遵循團進團出原則（四人以上），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審核核准後，方得成行。
2. 旅遊僅限於所在國境內進行，基於安全考量，不得自行前往其他國家。
3. 旅遊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學校不負責任何補助。

第四條　其他

1. 參加遊學團的學生務必要認真學習，代表學校榮譽，若有損校譽依校規處理。
2. 確知本遊學課程無隨隊老師；所繳資料皆詳實無誤，確定聯繫無虞，並會隨時留意語言中心網頁相關訊息及通知。如未遵守，學生須自行承擔漏失訊息之責。
3. 確知個人身心狀態，並肯定足以應對海外遊學課程之各種情況和壓力；且未隱瞞相關疾病訊息。若違反規定，學生須自行承擔可能發生之事情

及風險，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本單位亦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學生不得要求必須全額退還課程相關費用。

4. 學員必須自費參加相關醫療保險，至於其他保險，學員可以依照自身的需求自行增辦。
5. 出國前，務必備妥所需護照和簽證。出國當日如因故未帶或遺失，須自行承擔無法前往課程及費用無法退還之一切損失。
6. 請妥善保管自身護照和簽證，返國前，務必檢查。如因故遺失，須自行辦理後續事宜，並承擔滯留當地之風險以及所需相關費用。
7. 同學應珍惜至當地上課機會，認真學習，確實作業、虛心交流，請勿將之視為一般旅遊，期望能有豐富的收穫。
8. 依規定期限，繳交本專班所訂之學習週記及問卷等；並配合中心安排進行分享報告。未完成前，不得要求領取課程結業證書。
9. 若有未記載的各項規定，本單位有權增加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之安全及權益。

◆我已熟讀上述規定，並願意恪守；且學員家長亦同意相關單位有權力要求學員嚴格遵守！◆

學生：_____ (簽章)

監護家長簽章： (父/男性監護人) ：_____(簽章)

監護家長簽章： (母/女性監護人) ：_____(簽章)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